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19-012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8 号陕鼓动力 810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和书面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4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安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 14 名公司员工因个人原因，不再参与认购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将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546 名调整为 532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原 3939 万股调整为 3825 万股。

具体内容见临时公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公告》（临 2019-013）。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因副董事长陈党民先生、董事李付俊先生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公司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占公司表决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表决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表决董事的 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 2019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19 年 3 月 5

日为授予日，首次授予 532 名激励对象 382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见临时公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 2019-014）。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因副董事长陈党民先生、董事李付俊先生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公司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公司表决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表决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表决董事的0%。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